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LAUNCH

深圳市元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LAUNCH TECH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88)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佈

## 董事長報告

本人欣然公布本公司及附屬公司(以下統稱「集團»)截止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中期經審核之業績報告。

回顧過去半年，集團主要發展如下：

## 經營業績

二零一一年中期，集團之營業額及淨利潤分別約為人民幣382,800,000元及人民幣42,000,000元，分別較去年同期增長22.6%及減少16.4%，經營業績基本符合預期。

根據國務院國發【2011】4號文《國務院關於印發進一步鼓勵軟件產業和集成電路產業發展若干政策的通知》的規定，對本公司及公司之子公司深圳市元征軟件開發有限公司銷售其自行開發生產的軟件產品，繼續實施軟件增值稅優惠政策。目前由於相關的政策指引尚未發布，截止本報告期末，公司暫未執行二零一一年上半年度增值稅優惠政策，預期於下半年辦理相關申請。去年同期相關之增值稅退稅約為人民幣7,800,000元，去年全年增值稅退稅約為人民幣27,300,000元。管理層預期對全年度相關之增值稅退稅不造成重大影響。

## 業務回顧

### 市場

二零一一年上半年，集團之X431電眼睛全球銷量達到了約30,000台，同比增長了29%，其中，中國市場銷售同比增長了46%；集團之舉升機全球銷量達到了約24,000台，同比增長了55%，其中，中國市場銷售同比增長了60%。隨着鋼材成本上升，毛利率略為下降。下半年管理層將針對某些產品上調價格，期望毛利率將漸趨穩定。

二零一一年上半年，集團實施市場精細化管理，渠道結構和人員配置更趨合理，工作效率有所提高，市場競爭力有所提升；為抓住中國汽車市場快速發展之契機，集團制定了靈活之市場策略，中國市場授權經銷商已逾200家。對於海外市場，集團優化了海外市場營銷團隊，加強了對經銷商的管理，海外授權經銷商已增至約70家。此外，集團與中國聯通、中興通訊等簽訂合作協議，共同發展基於診斷技術的車主卡業務，並為國內一些汽車製造廠定制汽車電子產品。

二零一一年六月，集團於湖北武漢召開了中國市場第十六屆年會，出席年會之中國經銷商和主要合作夥伴對公司技術力量給予充分肯定，並對公司儲備的新產品深感興趣，年會實現之銷售業績超乎預期目標。集團於七月在上海召開第十六屆海外經銷商會議，上海工廠先進之生產方式和質量控制方式獲得海外經銷商之贊揚，出席會議之經銷商對集團未來的發展規劃充滿信心。從前述二屆經銷商會議看，下半年集團業績預期較為樂觀。

### 財務

二零一一年上半年，銷售收入同比穩定增長，應收賬款佔比有所下降，經營管理費用得到有效控制，現金流量比較充足，銀行貸款大幅下降，財務成本亦隨之下降。

### 技術

二零一一年上半年，集團於IPD研發體系之下，成功開發和正在開發的產品包括X431 3G第二代、Pocket Tech、Creader VI、Iphone CR、MD4mycar、iCar、基於車輛診斷的服務系統(DBS)、診斷平臺基礎系統芯片、診斷平臺中央處理芯片、DBS項目通用診斷盒軟件等；檢測產品包括X712四輪定位儀、3D四輪定位儀等；機電產品包括KWB-501、KWB-502、KWB-503輪胎平衡機等，

汽車儀錶、倒車雷達、胎壓檢測產品之汽車電子產品研發也有所突破。此外集團為終端用戶提供升級軟件486個版次。從經銷商對集團開發的產品評價分析，預期推出的產品市場前景看好，目前，部分產品已取得訂單，該類新產品的推出將為集團帶來更大的發展機會和收益。

X-431 3G 汽車故障診斷儀被中國《汽車與駕駛維修》雜誌社評選為「二零一零年度汽保設備工具經典品質獎」；

X-431 3G 汽車故障診斷儀被中國《汽車維修與保養》雜誌社評選為「二零一零年度20佳維修工具產品」；

「LAUNCH」被深圳知名品牌評價委員會評選為「深圳知名品牌」；

公司總裁劉正之先生被慧聰汽車維修保養網評選為「十大風雲人物」。

## 生產

基於全面實施精益生產之方式，集團於生產工藝、生產流程、質量管理、庫存管理等方面取得顯著成效，生產成本得到控制，產品質量得到保證、生產效率顯著提高。上海工廠之舉升機產量亦突破歷史記錄，上海工廠之生產管理和研發體系得到優化和提升，精益生產之方式為集團產品銷售之增長作出了較大的貢獻。

## 管理

二零一一年上半年，集團於內部繼續實施各種激勵措施，充分調動員工之工作熱情，尤其是研發人員和市場營銷人員，集團對其實施嚴格的內部考核和獎罰制度，總體看士氣高漲。

為更好發揮集團的技術研發和產品創新優勢，集團補充了有經驗之研發人員，優化了研發管理團隊結構，集團之 I P D 研發體系日趨完善和穩定，開發人員之士氣亦高漲。

二零一一年上半年，集團繼續推行精益生產方式，並全面實施6S管理和流程管理，此外，在人力資源管理、制度流程管理、市場與營銷管理、全面預算管理、成本控制與管理、品質管理、效率管理、研發管理、以及企業文化建設等方面進行深入精細化。

二零一一年上半年，集團之ERP、CRM、IO、OA之系統流程效率有所提高，內部溝通機制進一步順暢和完善。

## 工作展望

二零一一年下半年，集團將繼續加強和完善內部管理，推行多種激勵機制，嚴格執行內部考核和獎懲制度，繼續深化「創新、質量、效率、專業、競爭」之企業文化建設，努力提高全體員工的工作熱情，激發全體員工的潛能和鬥志，從而提高集團整體競爭優勢。

在發展規劃方面，集團將繼續發揮多年積累的診斷核心技術，為汽車後市場專業用戶提供更先進的汽車維修診斷工具和增值服務；並利用3G和WiFi等無線網絡技術，加速為車主開發的基於診斷技術的車聯網應用產品，並逐步發展成為基於汽車診斷技術的車聯網應用核心企業。

針對國內及海外市場，集團將逐步實施精細化管理，加強對應收賬款的管理，並對國內外經銷商執行末位淘汰制，從而優化經銷商結構和布局，發揮集團的渠道優勢。在市場營銷方面，集團將結合區域市場特徵制定相關營銷政策，以配合集團總部的戰略規劃和發展，並通過各類展會、年會、產品巡迴推廣會、技術競賽、專業媒體等多元化市場活動，宣傳集團產品之差異化優勢，提高‘LAUNCH’之知名度和影響力；不斷完善產品售後技術服務網絡，力爭對市場提供令人滿意的技術和服務。

在研發方面，集團將繼續推行IPD研發體系，吸收經驗豐富之研發人才，不斷優化研發團隊結構，穩定研發團隊，嚴格執行內部考核制度和激勵機制，鼓勵創新，以診斷技術為核心全面發揮集團十八年積累的技术優勢，從而加速新產品的研發。並以技術和產品的差異化優勢提高經銷商對集團的依賴性，贏取終端用戶對集團的信賴。

集團在發展新產品技術之時，將繼續嚴格控制研發、生產和銷售成本，採取精益生產方式、靈活之市場管理和人力資源政策，促進集團健康、持續地發展，力爭為股東和投資者帶來更好之回報。

在生產方面，集團繼續推行精益生產方式，優化生產流程、提高生產效率、保證產品質量、降低生產成本、有效控制庫存，以配合市場高速增長的需求，並力爭為股東和投資者取得更高的邊際效益。

主席  
劉新

中國深圳，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財務資源與流動資金

集團採取審慎的理財政策，擁有穩健的財務狀況，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持有現金及銀行存款約人民幣245,000,000元。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集團的股東權益約為人民幣697,000,000元。流動資產約為人民幣695,000,000元。集團流動負債約人民幣351,000,000元，當中包括銀行短期借貸約人民幣151,000,000元，其他主要為應付帳款及預提費用。集團的每股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1.55元。集團以銀行借貸與總資產值的百分比為槓桿比率，該比率為14%。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除已抵押土地，物業及廠房約人民幣156,000,000元，以及銀行存款約人民幣60,000外，集團沒有其他重大抵押資產。

### 重大投資

期內，集團並無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和聯營公司。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資本承擔及未來重大投資或資本投資計劃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集團之重大資本承擔及未來重大投資及投資計劃於附註13內披露。

### 員工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集團於國內及海外分別有約1,265名及23名員工。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扣除董事及監事酬金後之員工成本總數約為人民幣46,000,000元(二零一零年：約為人民幣36,000,000元)。集團之聘用及薪金政策，與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中所述的相同。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	382,751	312,266
銷售成本		<u>(233,994)</u>	<u>(167,450)</u>
毛利		148,757	144,816
其他收入		8,211	12,940
銷售開支		(34,785)	(37,763)
行政費用		(34,894)	(38,504)
研發支出		(17,252)	(13,192)
其他經營開支		(13,638)	—
財務成本	(5)	(5,750)	(9,163)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u>(1,978)</u>	<u>(2,586)</u>
除所得稅前溢利	(6)	48,671	56,548
所得稅支出	(7)	<u>(6,527)</u>	<u>(6,146)</u>
期間溢利		<u>42,144</u>	<u>50,402</u>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之財務報表之匯兌收益		<u>995</u>	<u>—</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u><u>43,139</u></u>	<u><u>50,402</u></u>
			(未經審核及經重列)
每股基本溢利	(9)	<u><u>人民幣 70 仙</u></u>	<u><u>人民幣 84 仙</u></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b>資產及負債</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294,443	258,795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10)	20,612	20,875
商譽	(10)	2,161	2,161
開發成本	(10)	57,154	53,677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10)	–	1,978
會所會藉	(10)	1,177	1,177
延遞稅項資產	(10)	15	11
		<b>375,562</b>	<b>338,674</b>
<b>流動資產</b>			
存貨		139,322	96,171
應收貿易賬款	(11)	234,672	225,370
應付票據		18,725	17,371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56,412	75,43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10,000
一間聯營公司欠款		53	108
有限制／已抵押銀行存款		60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5,266	355,263
		<b>694,510</b>	<b>779,722</b>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賬款	(12)	127,327	106,02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68,936	30,050
應付所得稅項		3,761	1,836
銀行借貸		150,814	305,393
		<b>350,838</b>	<b>443,307</b>
<b>流動資產淨值</b>		<b>343,672</b>	<b>336,415</b>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719,234</b>	<b>675,089</b>
<b>非流動負債</b>			
銀行借貸		1,931	925
延遞收入		20,000	20,000
		<b>21,931</b>	<b>20,925</b>
<b>資產淨值</b>		<b>697,303</b>	<b>654,164</b>
<b>權益</b>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b>			
股本		60,360	60,360
儲備		636,943	593,804
<b>權益總額</b>		<b>697,303</b>	<b>654,164</b>

##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 一般資料

深圳市元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為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深圳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海外上市外資股(「H股」)自二零零二年十月以來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之地址為中國深圳福田區八卦四路新陽大廈2至8樓，而主要營業地址為中國深圳市龍崗區阪雪崗工業區五和大道北元征工業園。

本公司之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自二零零二年十月起已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創業板上市。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獲股東批准本公司現有H股由創業板轉往聯交主板上市(「轉板上市」)。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日及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四日，轉板上市分別獲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聯交所批准。進一步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四日刊發之公告。

本公司之H股自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向中國及若干海外國家的汽車後市場及汽車業提供產品及服務。

### (2) 綜合基準

中期財務報表包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之財務報表。所有集團內部重大交易及結餘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 (3) 會計政策及採納新修訂會計實務準則

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集合條款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而編製。該等中期財務報表亦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編製中期業績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跟編製集團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為一致。

集團期內已首次採納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與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之財務報表有關，且於當日起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 24 號（經修訂）關連人士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 34 號修訂本中期財務報告

採納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中期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集團並無提前採納於中期財務報表編製時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若干新訂或經修訂準則。董事預期所有準則會自生效日期後開始的首個期間應用於集團的會計政策。董事亦現正評估該等新準則或經修訂準則之可能影響，惟尚未能確定此等準則會否對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1 號合資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2 號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3 號公平值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 27 號（於二零一一年修訂）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 28 號（於二零一一年修訂）投資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 (4)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收益（亦即集團之營業額）指就源於已出售貨品及軟件系統以及已提供服務所收取及應收取之款項淨額減去增值稅（「增值稅」）及／或營業稅。

集團已根據呈報予集團執行董事的定期內部財務資料確認其經營分部並編製分部資料。上述內部財務資料乃供集團執行董事就資源分配至集團業務部門作出決策以及審核該等部門業績。向執行董事作內部呈報的業務部門僅有一個，即向中國若干海外國家之汽車後市場提供產品及服務。

#### (4)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續)

董事通過計算營運溢利評估分部損益。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向執行董事進行內部報告所採用之計量政策與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準備之中期財務報表所用者相同，惟計算經營分部之經營業績未計及的若干項目(租金及企業收支)除外。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資產，但以群組方式管理之公司資產及會所會藉則沒有計入，因為這些資產並非直接應佔經營分部之業務活動。

分部負債包括應付賬款、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遞延收入及經營分部生產及銷售業務之應計費用。銀行借貸是由該分部直接負責。

該經營分部乃根據經調整分部之經營業績而監控及作出策略決定。下述所呈報之收益是指均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期間並無分部間之銷售。

下表列示集團經營分部之須呈報之分部資產及負債：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須呈報之分部資產	1,068,895	1,117,219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	1,978
分部負債	372,769	464,232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添置之非流動分部資產	65,318	11,234

#### (4)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續)

由集團經營分部之收益、溢利及其他資料概述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須呈報之分部收益	<b>382,751</b>	312,266
須呈報之分部溢利	<b>46,837</b>	53,598
利息收入	857	580
利息支出	(5,429)	(8,892)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及開發成本之攤銷	(25,488)	(17,308)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攤銷費	(263)	(52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67)	-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3,871)	(10,059)

集團須呈報之分部溢利與集團呈列於中期財務報表之除稅前溢利之對賬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須呈報之分部溢利	<b>46,837</b>	53,598
租金收入	<b>3,673</b>	3,268
企業支出	(1,839)	(318)
除所得稅前溢利	<b>48,671</b>	56,548

#### (4)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續)

集團來自外界客戶及其非流動資產收入按下列地區劃分：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b>外界客戶之收入</b>		
本地(原駐國)：		
— 中國(不包括香港)	<b>239,511</b>	170,839
歐洲	<b>50,336</b>	52,535
美國	<b>56,358</b>	72,181
其他	<b>36,546</b>	16,711
	<b>143,240</b>	141,427
總計	<b>382,751</b>	312,266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b>非流動資產</b>		
本地(原駐國)：		
— 中國(不包括香港)	<b>375,151</b>	338,325
歐洲	<b>396</b>	338
總計	<b>375,547</b>	338,663

客戶所在地點乃根據所提供之服務或交付貨品之地點劃分。非流動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商譽、開發成本、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及會所會藉)之地點。

## 5. 財務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未經審核)
按攤銷成本記賬銀行貸款之利息支出：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5,429	8,892
銀行費用	321	271
	<u>5,750</u>	<u>9,163</u>

## 6. 除所得稅前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除所得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得出：		
員工成本		
董事及監事酬金	1,133	685
其他員工成本	38,161	31,864
按界定供款計劃提供之退休福利	7,768	4,539
	<u>47,062</u>	<u>37,088</u>
減：作為開發成本撥作資本之員工成本	(6,740)	(6,064)
	<u>40,322</u>	<u>31,024</u>
計入本期損益之研究支出	9,233	8,192
加：開發成本之攤銷	8,019	5,000
	<u>17,252</u>	<u>13,192</u>

## 6. 除所得稅前溢利(續)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7,469	12,308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費用	3,686	2,516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攤銷費用	263	52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67	-
核數師酬金	2,100	1,436
匯兌虧損淨額	7,151	155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	3,871	10,059
租金收入減直接開支	(3,673)	(3,268)
	<u>17,469</u>	<u>12,308</u>

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內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等同綜合全面收益表內之銷售成本。

## (7)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企業所得稅－中國		
－即期	4,924	6,146
－過往期間撥備不足	1,202	-
所得稅－海外	405	-
遞延稅項	(4)	-
	<u>6,527</u>	<u>6,146</u>
所得稅支出	<u>6,527</u>	<u>6,146</u>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乃按集團經營所在省份當時稅率就中國稅項之估計應課稅收入作出撥備。本公司之海外附屬公司須按32%之稅率繳納所得稅(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2%)。

## (7) 所得稅開支(續)

根據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中國企業所得稅法，統一所得稅率已於二零零八年應用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其中一家附屬公司深圳市元征軟件開發有限公司(「元征軟件」)。就應用於本公司及元征軟件之稅率而言，該等公司於過往按15%之優惠稅率繳稅，並將於五年過渡期後增加至25%。

原先享有固定免稅期之元征軟件及本公司另一家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上海元征機械設備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元征」)，根據早前稅法、行政法規及有關文件規定之稅項寬免措施及條款繼續享有原先之稅項寬免，直至稅項寬免期屆滿為止。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九日，本公司繼續被評定為高新技術企業，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三個財政年度須按15%的優惠稅率繳稅。因此，期內適用於本公司之所得稅率為15%(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5%)。

元征軟件原先須按25%(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2%)的稅率繳納所得稅，該公司有權於首個經營獲利年度起計享有「兩年豁免及三年減半」免稅期。二零零六年為其首個經營獲利年度，並為其首年免稅期。免稅期於二零一零年屆滿。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六日，元征軟件被評定為高新技術企業，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三個財政年度須按15%的優惠稅率繳稅。因此，期內適用於元征軟件之所得稅率為15%(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1%)。

上海元征須按25%的稅率繳納所得稅(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5%)。上海元征有權於首個經營獲利年度起計享有「兩年豁免及三年減半」免稅期。因二零零八年為上海元征首年獲享之免稅期。因此，期內適用於上海元征之所得稅率為12.5%(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2.5%)。

## (8)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 (9)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人民幣42,144,000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50,402,000元)(未經審核)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60,360,000股(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60,360,000股股份(未經審核及經重列))計算。

## (9) 每股盈利(續)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九日通過的一項特別決議案，每十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1元之本地非上市海外股份及H股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之合併股份(「股份合併」)。股份合併於零一一年二月十五日生效。

由於股份合併，本公司之已註冊已發行繳足股本變為人民幣60,360,000元，分拆為33,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之本地非上市海外股份及27,36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之H股股份。

就每股基本盈利而言，普通股股份加權平均數因應已生效的股份合併而作出調整，比較數字亦已重列。

由於兩個期間並無具攤薄潛力之普通股股份，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 (10) 非流動資產

	物業、 廠房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租賃土地及 土地使用權 人民幣千元	商譽 人民幣千元	開發成本 人民幣千元	於一間聯營 公司之權益 人民幣千元	會所會籍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 資產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之賬面淨值	258,795	20,875	2,161	53,677	1,978	1,177	11
增加	53,822	-	-	11,496	-	-	-
出售	(727)	-	-	-	-	-	-
匯兌調整	22	-	-	-	-	-	-
折舊/年費/攤銷	(17,469)	(263)	-	(8,019)	-	-	-
應佔虧損	-	-	-	-	(1,978)	-	-
計入損益	-	-	-	-	-	-	4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賬面淨值	<u>294,443</u>	<u>20,612</u>	<u>2,161</u>	<u>57,154</u>	<u>-</u>	<u>1,177</u>	<u>15</u>

### (11) 應收貿易賬款

集團授予貿易客戶之信貸期為1至6個月不等。

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6個月內	108,247	88,276
6個月以上但少於1年	21,965	63,490
1年以上但少於2年	90,627	64,308
2年以上	13,833	9,296
	<u>234,672</u>	<u>225,370</u>

### (12) 應付貿易賬款

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6個月內	121,306	97,422
6個月以上但少於1年	3,737	4,657
1年以上但少於2年	2,284	3,949
	<u>127,327</u>	<u>106,028</u>

### (13) 資本承擔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已定約但未撥備之資本開支：		
— 在建工程開支	56,338	15,249
— 收購廠房及設備	509	—
— 向一間聯營公司注資	—	11,040
	<u>56,847</u>	<u>26,289</u>

## 董事、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證券的權益

### (a) 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關法團之股本中之權益及短倉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監事擁有以下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 8 分部須知會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股份、債券或有關股份中權益或短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視為或當作由董事擁有之權益及短倉），或須載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而存置之登記冊內或根據上市規則的《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規定須就董事之證券交易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短倉：

#### 股份長倉

##### 內資股

董事姓名	持股身份	內資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內資股概約百分比	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概約百分比
劉新先生	實益擁有人	13,200,000	40.00%	21.87%
	受控公司權益	13,886,400	42.08%	23.01%
			(附註 1)	
	受控公司權益	1,026,100	3.11%	1.70%
			(附註 2)	
劉均先生	受控公司權益	13,886,400	42.08%	23.01%
			(附註 3)	

附註：

- (1) 劉新先生持有深圳市浪曲科技開發有限公司(「深圳浪曲」)之60.00%權益，而深圳浪曲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內資股約42.08%權益。劉新先生於本公司之公司權益與劉均先生於本公司所持之權益重複。由於劉新先生持有深圳浪曲三分之一以上權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劉新先生除擁有本公司已發行內資股中42.01%之個人權益外，亦被視作擁有本公司已發行內資股約42.08%權益。
- (2) 劉新先生於深圳市得時域投資有限公司(「深圳得時域」)持有40.00%權益，而深圳得時域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內資股約3.11%之權益。除劉新先生於本公司已發行內資股擁有40.00%之個人權益外，由於其亦持有深圳得時域三分之一以上權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劉新先生被視作擁有本公司已發行內資股3.11%之權益。
- (3) 劉均先生持有深圳浪曲之40.00%權益，而深圳浪曲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內資股約42.08%權益。劉均先生於本公司之公司權益與劉新先生於本公司所持之權益重複。由於劉均先生持有深圳浪曲(深圳浪曲持有本公司已發行內資股約42.08%權益)三分之一以上權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劉均先生被視作擁有本公司已發行內資股約42.08%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以外，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債券或有關股份中擁有任何個人、家族、公司或其他權益或短倉。

(b) 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 3 分部須予披露權益或短倉之人士及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就董事所知，以下人士（非本公司董事或監事）於本公司股份或有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 3 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短倉，或直接或間接於附有在所有情況下於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之任何類別股本中擁有面值 10% 或以上之權益：

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長倉

(i) 內資股

名稱	持股身份	內資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內資股概約百分比	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概約百分比
深圳浪曲	大股東所控制的法團權益	13,886,400	42.08% (附註)	23.01%

附註：

深圳浪曲股份之法定及實際權益分別由劉新先生及劉均先生擁有 60% 及 40%。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劉新先生及劉均先生被視為擁有以深圳浪曲名義註冊之所有內資股之權益。

(ii) H 股

名稱	持股身份	H 股長倉權益	佔本公司已發行 H 股概約百分比	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概約百分比
Templeton Asset Management Ltd.	投資經理	4,374,000	15.99%	7.25%
SPX Corporation	實益擁有人	2,463,500	9.00%	4.08%

## 購買、出售或贖回公司已上市證券

期內，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公司任何已上市證券。

## 董事會慣例及程序

本公司於期內已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制定之所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條文。

##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乃符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規定。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審閱及釐定應付予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花紅及其他補償的條款，並就集團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所有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薪酬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劉均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鄒樹林博士及劉遠先生組成。劉遠先生已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 董事提名

本公司已成立提名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乃符合守則規定。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識別及提名適合人選擔任董事職務並就董事的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薪酬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劉新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鄒樹林博士及劉遠先生組成。鄒樹林博士已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核及監督集團的財務申報過程及內部控制制度。審核委員會之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潘忠民先生、劉遠先生、鄒樹林博士。

年內審核委員會召開三次會議，商討下列事項：

- 審核集團二零一零年年報及本中期業績；
- 審核及監督集團內部控制制度。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規定之交易標準。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別查詢後，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董事於期內並無遵守本公司所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

## 競爭權益

公司董事或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於與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造成與集團激烈業務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 獨立核數師

此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中期業績公佈乃經過本公司之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同意與本公司於本期間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相關數據相符。

承董事會命  
深圳市元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劉新

中國，深圳

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

截至本公告之日，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劉新先生（董事長）、劉均先生、黃兆歡女士及蔣仕文先生，非執行董事劉庸女士及劉曉華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潘忠民先生、劉遠先生及鄒樹林博士。

本公佈保存於聯交所披露易網頁 <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cnlaunch.com> 內。